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粤农农〔2020〕74号

关于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县名单和任务的批复

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揭阳、云浮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19〕639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各市推荐了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县。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，确定韶关市曲江区、河源市龙川县等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为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县，每个项目实施县完成生产托管面积为 5 万亩以上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实施。请各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复核各项目实施县实施方案后批复，并指导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抓紧组织

实施。

二、加强组织保障。请各市加强对项目实施县的指导，指导项目实施县制定相关标准、优选确定服务组织，督导项目实施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。

三、及时总结经验。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县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，按时报送工作台帐和工作进展情况。总结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县名单
2.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工作台帐



附件 1:

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项目实施县名单

序号	单位
1	韶关市曲江区
2	河源市龙川县
3	梅州市蕉岭县
4	湛江市廉江市
5	湛江市遂溪县
6	茂名市信宜市
7	肇庆市高要区
8	清远市阳山县
9	揭阳市揭西县
10	云浮市罗定市

附件 2:

2020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工作台账

责任单位 (盖章): 县 (市、区) 分管领导: 部门分管领导: 具体责任人及联系电话: 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指 标	代 码	单 位	数 量
一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	1	亩	
(一) 服务环节			
1. 耕	2	亩	
2. 种	3	亩	
3. 防	4	亩	
4. 收	5	亩	
(二) 按服务对象划分			
1. 农户接受服务的面积	6	亩	
2. 其他主体接受服务的面积	7	亩	
二、农作物实际播种面积 (含复种)	8	亩	
三、托管率 (公式自动生成)	9	%	
四、服务组织数量	10	个	
其中: 1.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11	个	
2. 农民合作社	12	个	
3. 农业企业	13	个	
五、服务对象数量	14	个 (户)	
其中: 接受服务的农户数	15	户	
填报说明: 1. 责任单位为地级以上市党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。各市党委农办、农业农村局可参照此表格督促所辖县 (市、区) 党委农办、农业农村局建立工作台账; 2. 责任单位需 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、12 月 30 日将工作台账 (附上县级工作台账) 报送到省委农办、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; 3. 填表咨询联系人: 肖玉军, 联系电话: 020-37288410、18665573766; 丁艳平, 联系电话: 020-37288629、13902249696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20日印发

排版：范志勇

校对：肖玉军
